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000 股,涉及人数 3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回购价格为 5.48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96,333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19 年 4 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6、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3,0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71,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257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568,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两次派息,共计派发 0.1725757 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按照"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的原则,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 5.65 元/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授予价格 5.65 元/股的基础上,对前述两次派息对回购价格的影响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48 元/股(5.65 元/股-0.1725757 元/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3,333	0.75%	-43,000	1,920,333	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3,333	0.75%	-43,000	1,920,333	0.73%
二、无限售条件	260,604,833	99.25%		260,604,833	99.27%
三、股份总数	262,568,166	100.00%	-43,000	262,525,166	100.00%

四、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30200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 5.48 元/股支付 3 名股东股款合计 235,640 元,其中股本 43,000 元,资本公积 196,640 元;公司实收股本已减少 43,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525,166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62,525,166 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就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案件已登记受理【(2020)余民立登字第 25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一: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志明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西郊路

原告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

法定代表人:熊月生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安仁路 222 号

被告一: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

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

被告三: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6 号 1 幢、2 幢

被告四:饶陆华

被告五:郭伟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7 年,分宜县人民政府与被告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由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在分宜县投资新建高性能锂离子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生产线项目,由原告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工业园公司)委托银行向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发放贷款。

2017 年 11 月 1 日,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分宜支行)根据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的要求,向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实际发放贷款 24,300 万元,贷款期限二年,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同日,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饶陆华、被告郭伟分别与农商行分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同日,被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农商行分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上述贷款承担 51%份额保证责任。

2018 年 11 月,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与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将持有的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

现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借款到期,其不能清偿该 24,300 万元委托贷款及其利息,且原告与五被告协商未果,原告只得依法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立即向二原告清偿委托贷款本金 24,300 万元,利息 2,025 万元(利息按年借款利息 10%计算,暂计算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委托贷款本息 26,324.5 万元,并判决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上述款项期间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借款利息;

2、判决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陆华、郭伟对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应清偿的委托贷款本息向二原告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应清偿的委托贷款本息中的 51%向二原告承担份额保证清偿责任;

4、判决原告城西工业园公司对被告江西科能储能公司持有的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享有质押优先受偿权;

5、判决五被告连带承担二原告为实现委托贷款债权本息所发生的律师费 260 万元;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上述五被告承担。

原告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已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调解申请,公司已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调解通知书》。《调解通知书》通知公司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去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请求裁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 3,057.88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利息 988.13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仲裁费。	被告已反诉。尚未开庭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请求裁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设备款 1,144.79 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设备款的损失 236.90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3、被告承担仲裁费用。	被告已反诉。尚未开庭
黄亚耀	被告一: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被告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8.45 万元;2、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相关损失等合计 1,905.21 万元;2、被告向原告提供 2 年免费维护;3、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和解
青海同兴利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09.83 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撤诉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裁定:1、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162.94 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诉讼律师费 6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 30,00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饶陆华分别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科能储能公司 24,300 万元贷款到期未偿还,江西科能储能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伟陷入大量诉讼,饶陆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本处于被质押状态,个人偿债能力有限,根据《担保法》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各个保证人间是不分担保顺序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一或全部担保人行使追索权,债权人会选择对其实现债权最有利的方式。根据各担保人情况,公司可能成为债权人的优先选择,或成为优先被资产冻结和执行的对象,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底就江西科能储能公司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4,3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调解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重整管理人。

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等事项。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根据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恢复,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同时,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的协商,管理人不对《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再次表决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根据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时间安排,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原定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 时前向骏马环保债权人发出了《再次表决的延期通知》,通知对再次表决的表决票提交截止时间予以延期,有关延期的具体安排由骏马环保管理人另行通知债权人(详见《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债权人发出了《有关再次表决延期情况通报及后续表决安排的通知》,决定将债权人提交再次表决票的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详见《关于公司子公司延长债权人会议表决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骏马环保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结束,管理人在线下表决票现场提交地点对收到的线下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参加第一次表决监票的债权人代表到场监督。根据统计结果,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骏马环保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

经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总体表决情况如下:

骏马环保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 家。其中 1 家债权人表决同意《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1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361,102,093.05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61,102,093.05 元的 100%,达到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安排

因骏马环保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管理人将依法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以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草案)》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骏马环保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近日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次涉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生产范围信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湘 20150132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101B51

分类码:Ahz

注册地址:益阳市银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企业负责人:刘正清

质量负责人:刘爱华

质量受权人:刘爱华

生产负责人:翟志强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08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酊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是基于原证即将到期,新证的取得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生产范围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以上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明显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 2015013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介绍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工行新汇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公司与工行新汇支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零柒拾柒元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用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288.08	847,018.61
负债总额	184,557.79	154,236.67
净资产	605,730.29	692,781.93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63	32,054.36
利润总额	82,630.63	92,454.76
净利润	84,642.05	91,684.69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债务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担保最高额:贰亿陆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亿帆生物对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现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32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43%,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11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95,股票简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运作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前述回复材料。除本次正在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苏辉锋、方秀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苏辉锋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40,000 股,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秀宝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20,100 股,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苏辉锋、方秀宝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3 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 4 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3,693,69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8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中远智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 60,230,197 股股份以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 亿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2020 年 0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作出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蓝黛科技向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693,693 股,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2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481,481,597 股变更为 575,175,290 股。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75,175,29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99,759,84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75,415,442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所涉及股份数量为 93,693,69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89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名投资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18 号和公司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06 月采用询价方式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投资者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3,693,69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6.28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承诺及履行承公司总股而本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4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45,045	45,045,045	
2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45,045	45,045,045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2,102	2,102,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1,501	1,501,501	
	合计		93,693,693	93,693,693	

注 1:上述股东中,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且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759,848	52.12%	-93,693,693	206,066,155	35.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15,442	47.88%	93,693,693	369,109,135	64.17%
三、总股本	575,175,290	100.00%		575,175,29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彪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叶建彪先生书面通知,叶建彪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4%,减持均价 1.94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彪先生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建彪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4日	1.94	500,000	0.0364%
	合计			500,000	0.036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建彪	合计持有股份	2,101,404.00	0.1529	1,601,404.00	0.1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51.00	0.0382	25,351.00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6,053.00	0.1146	1,576,053.00	0.114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叶建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叶建彪先生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叶建彪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彪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89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3、授予数量:750 万份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25.09 元/份

5、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 137 人,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向京	副总经理	33.50	3.57%	0.151%
王升	董事、副总经理	30.82	3.29%	0.139%
边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57	2.83%	0.120%
相文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82	2.11%	0.089%
赵怀东	副总经理	27.32	2.91%	0.123%
饶秀丽	副总经理	15.90	1.70%	0.072%
陈涛	副总经理	9.03	0.96%	0.041%
董事和高管小计		162.96	17.38%	0.736%
核心骨干员工(130 人)		587.04	62.62%	2.650%
合计		750.00	100.00%	3.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安排: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标准系数	1	0.9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比例=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9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891

2、股票期权简称:元隆 JLC1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 号)和《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操作口径(试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拨付的市级技术改造配套项目支持资金人民币 1,125.00 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海恩捷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5.00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 1,125.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458,23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871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